

於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

小組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29 日會議上

書面申述

黃世澤

時事評論員

2011 年 7 月 29 日，香港

1. 香港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，本屬荒謬制度，因此，任何此等最高供款上限的修訂，均屬不必要。
2. 以現時香港物價高漲的情況，提高最高供款入息，令更多人納入公積金供款，令不少打工仔少了一筆可用於日常生活的金錢，以現時現有樓價和租金水平，兩萬至三萬收入並非高薪人士。
3. 現時的方案，只會對不求績效的強積金公司有利，對金融界其他講求績效的部門，以至香港社會整體都不公平。
4. 由於香港公積金的管理費用高，但績效水平差，提供供款根本對解決個別人士的退休生活毫無幫助。
5. 而如何安排退休生活，亦應屬個別人士自理的範疇，不應作出強制儲蓄，侵奪個人對私有財產支配權。
6. 基於以上各點，本人反對政府一切對附表 2 和附表 3 的修訂。